《武汉市府澴河流域保护条例》设定的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实施部门 | 处罚事项 | 处罚依据 | 违法情节 | 处罚裁量基准 |
| 1 |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| 对违反规定在府澴河干流的堤顶、堤身行驶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| 《武汉市府澴河流域保护条例》第十五条：除下列情形外，禁止机动车在府澴河干流的堤顶、堤身通行：（一）执行防汛抗旱、应急抢险、水利工程管理和维修养护以及其他紧急任务的；（二）因生产、生活需要已形成必经通道，且无条件另行开辟通道的；（三）在堤顶、堤身建有公路、城市道路的。 第四十七条：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，在府澴河干流的堤顶、堤身行驶机动车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二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 | 第一档：按要求改正的 | 不予行政处罚 |
| 第二档：拒不改正，两年内首次在府澴河干流的堤顶、堤身行驶机动车，且造成经济损失在二千元以下的 | 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|
| 第三档：拒不改正，两年内两次在府澴河干流的堤顶、堤身行驶机动车，或者造成经济损失在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，或者造成其他较大影响或者较重后果的 |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|
| 第四档：拒不改正，两年内超过两次在府澴河干流的堤顶、堤身行驶机动车，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，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|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|

注：对堤防等设施造成破坏、毁损的，应当优先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六十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破坏、侵占、毁损堤防、水闸、护岸、抽水站、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、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、物料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坏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，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的规定。